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峰日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德州振华装饰玻璃有限公司、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1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我们同意提名王伟先生、袁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胜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提名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刘俊青 刘海英

2012年7月27日